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席上
所提要求和問題的回應

目的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委員提出了多項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財政安排

(a) 保監局的融資方案

2. 我們備悉有關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以貸款作為一項融資方案。

(b) 保監局的周年預算

3. 我們備悉有關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採納政府當局和立法會現時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訂周年預算程序所協議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政府當局會在呈交證監會的周年預算予財政司司長批准前，就擬議的預算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簡報。請參閱藉條例草案第 15 條新訂的第 5B 條作為背景資料。有關條文訂明保監局的周年預算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而獲批准的預算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2) 支付調查費用的命令

4. 條例草案第 55 及 71 條新訂的第 41J 及 64ZZO 條分別訂明，如某人因調查所得而遭檢控並被法院定罪，該法院可命令該人向保監局支付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

5. 這些條文的目的是讓保監局能夠收回調查複雜的刑事案件的相關成本，例如外聘專家(如法證審計師)的所需費用。事實上，我們預期經保監局調查後確定成立的大部分行為失當案例，將會由保監局作紀律懲處而不涉及刑事罪行(例如詐騙)。換句話說，我們預期這些條文對保監局的大部分調查並不適用。再者，由於根據新訂的第 41J 和 64ZZO 條，收回調查成本需要法院命令，法院亦會監察有關成本是否合理。

(3) 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之間的關係

6. 正如我們早前在給予委員會的回覆(編號：CB(1)257/14-15(02))所述，條例草案第 73 條新訂的第 68(1)至(4C)條旨在更新第 68(1)至 68(4)條的行文。我們沒有意圖改變現時在《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下，保險人肩負獲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所作行動的法律責任

的範圍。我們會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跟進他們的關注，並向委員會報告。

(4) 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

7. 我們會與保聯跟進他們就保險人的過渡安排所提出的建議，並向委員會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